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張惠菁 住○○市○○區○○路00○○號0樓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代 理 人 陳靜娟律師

相對人即債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設臺北市○○區○○路0號0樓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王姍姍

住○○市○○區○○路○段000號0樓

相對人即債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設○○市○○區○○路000、000、00  
0、000、000號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何宣鉉  
住○○市○○區○○路00巷00號0樓

相對人即債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設○○市○○區○○路○段000號及0  
00號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住同上

相對人即債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設○○市○○區○○路○段000號00  
樓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宗雨潔

送達處所：  
板橋莒光○○00000○○○

相對人即債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設○○市○○區○○路○段0號00樓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住同上

01 送達代收人 李賢慧  
02 送達處所：  
03 南港○○○0000○○○  
04 相對人即債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權人 設○○市○○區○○路○段0號00樓、0  
06 0樓、00樓  
07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住同上  
08 相對人即債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權人 設○○市○○區○○路00○○號00、00  
10 樓  
11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住同上  
12 代理人 陳正欽 住○○市○○區○○街0號00樓  
13 送達代收人 李知行  
14 住○○市○○區○○街0號00樓  
15 相對人即債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 權人 設○○市○○區○○路○段00號00樓  
17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住同上  
18 送達代收人 李建昌  
19 住○○市○○區○○路○段00號00樓  
20 相對人即債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21 權人 設○○市○○區○○路○段0號  
22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住同上  
23 送達代收人 黃先生  
24 設○○市○○區○○路○段00號(國民  
25 年金組納保計費一科)  
26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7 主 文  
28 債務人張惠菁不予免責。  
29 理 由  
30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31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01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惟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  
02 133條、第134條所列各種情形，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  
03 同意者外，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04 二、經查：

05 (一)債務人於民國112年3月27日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經112  
06 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41號受理，於112年4月24日調解不成  
07 立，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更生，經本院112年11月22日以112年  
08 度消債更字第137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因更生方案未獲可  
09 決及認可，於113年5月17日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97號裁定  
10 自該裁定確定之時起開始進行清算程序，全體普通債權人於  
11 清算程序受償合計新臺幣(下同)173,888元，本院於113年  
12 12月25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6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  
13 等情，業經本院核閱前開卷宗無訛。

14 (二)消債條例第133條

15 1. 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  
16 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  
17 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  
18 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  
19 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  
20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21 者，不在此限。

22 2. 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免責前，法院裁定開  
23 始清算程序，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適於清算程序者，作為  
24 清算程序之一部；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消債條例第78  
25 條第1項定有明文。因此本件債務人於更生轉清算程序之情  
26 形，認定有無薪資等固定收入之時點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程  
27 序之時。

28 3. 債務人於112年11月22日開始更生程序後之情形

29 (1)112年11月至113年3月在統潔企業有限公司，113年4月13日  
30 至113年5月24日在禾匠小港小吃店工作，每月收入27,470  
31 元，113年6月5日起迄今在潔承工程有限公司工作，每月收

01 入28,590元，113年7月2日起迄今同時在森師傅企業股份有  
02 限公司工作，每月收入約16,000元，另外每月領取租金補助  
03 5,040元等情，據其陳明在卷（本案卷第101頁），並有存摺  
04 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本案卷第115-131頁）、勞保局被保險  
05 人投保資料查詢（本案卷第27-31頁）、社會補助查詢表  
06 （本案卷第37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本案卷第43頁）、勞動  
07 部勞工保險局函（本案卷第63頁）在卷可稽。則以113年7月之  
08 後而言，債務人每月收入共49,630元（2,8590+16,000+5,  
09 040=49,630）。

10 (2)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11 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  
12 4條之2第1項），而112、113、114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  
13 生活費1.2倍為17,303元、17,303元、19,248元，債務人主  
14 張每月支出按上開基準計算（本案卷第101頁），應予採計。

15 (3)債務人主張單獨扶養子女張○○（未經生父認領），每月支出  
16 包含生活費12,000元、租屋費用7,500元、憂鬱症就診醫療  
17 費1,500元，合計21,000元（本案卷第97、101-103頁）。經  
18 查，張○○為95年00月生，現無領取社會補助，曾於114年3  
19 月4日至114年3月21日投保勞保，投保薪資11,100元，此有  
20 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本案卷第47頁）、社會及租金補助查  
21 詢表（本案卷第53-61頁）、戶籍謄本（更卷第161頁）在卷可  
22 參，有受扶養之必要。而債務人居住在高雄市○○區，張○  
23 ○就讀高雄市○○區之高中職（本案卷第101頁），同屬高雄  
24 市區，無另行租屋之必要，且債務人亦未提出租約以證其  
25 說，應予剔除，則扣除相當於房屋費用支出所占比例約24.3  
26 6%後，112至114年度每月必要生活費金額依序為13,088元、  
27 13,088元、14,559元。又債務人主張張○○罹患憂鬱症，每  
28 月支出醫療費1,500元，並提出身心科診斷證明書為憑（本案  
29 卷第105頁），應屬可採，認屬必要支出，爰加計之。準此，  
30 張○○每月扶養費應以14,588元（13,088元加1,500元，11  
31 2、113年度）、16,059元（14,559元加1,500元，114年度）為

01 度。逾此範圍，並無必要。

02 (4)從而，債務人於開始清算後之114年度每月收入49,630元，  
03 扣除自己19,248元及扶養子女16,059元之必要生活費用，仍  
04 有餘額。

05 4. 債務人於聲請前二年（110年3月至112年2月）之情形

06 (1)在北極星檳榔店任職，每月收入28,400元，期間曾至康潔實  
07 業有限公司兼職，而於111年11月25日、12月24日各領取6,8  
08 45元、3,426元。另於111年10月20日領取生麗國際股份有限  
09 公司佣金16,375元，110年6月25日領取行政院疫情紓困補助  
10 30,000元，111年9月15日領取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防  
11 疫險理賠給付66,104元，111年9月14日領取勞保普通傷病給  
12 付2,087元，111年10月起每月領取租金補助5,040元。

13 (2)上開情節，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調卷第11-13頁）、  
14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調卷第27-28頁、更卷第203  
15 -205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更卷第207-210頁）、租金補  
16 助查詢表（更卷第211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更卷第6  
17 1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更卷第59  
18 頁）、存簿（更卷第101-119頁）、康潔實業有限公司陳報  
19 狀（更卷第53頁）、生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更卷第  
20 237-239頁）、收入切結書（更卷第249頁）等在卷可參。則  
21 其聲請前二年可處分所得為831,637元（計算式詳附件  
22 一）。

23 (3)關於債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其主張按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  
24 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包含每月之房屋  
25 租金8,500元），並提出租賃契約（更卷第81-87頁）為證。  
26 而110至112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依序為16,  
27 009元、17,303元、17,303元，債務人主張金額同於上開標  
28 準，應予採計，合計二年之結果為402,332元（計算式詳附  
29 件一）。

30 (4)債務人主張負擔子女張○○之扶養費，每月13,000元。經  
31 查：

01 ①張○○就讀高職，於109年度至110年度均無申報所得，111  
02 年度申報所得為10,920元，名下無財產，111年11月7日至30  
03 日至全國加油站打工，收入10,920元，110年3月至111年11  
04 月領取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下稱家扶基金  
05 會）扶助金、禮金共59,550元，110年3月至10月每月領取單  
06 親補助2,479元，110年11月至112年1月每月領取單親補助2,  
07 155元，111年8月26日領取社會局補助7,000元，110年6月3  
08 日領取行政院弱勢加發補助4,500元，111年9月15日以中華  
09 郵政保單借款30,000元，111年9月30日領取富邦產物保險股  
10 份有限公司防疫險理賠給付15,316元。

11 ②上情，有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更卷第89-95  
12 頁）、免試入學分發結果通知單（更卷第259頁）、勞工保  
13 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更卷第261頁）、家扶基金會函  
14 （更卷第317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更卷第213頁）、高雄  
15 市政府社會局函（更卷第315頁）、存簿（更卷第121-151  
16 頁）、帳戶存入款項說明書（更卷第243-245頁）、個人商  
17 業保險查詢結果表（更卷第253頁）等在卷可參。

18 ③張○○既就學中，名下無財產，應有受扶養之權利。又接受  
19 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  
20 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  
21 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因張○○與債務人租屋同住，租金均  
22 由債務人負擔，而無房屋費用支出，爰自其必要生活費用中  
23 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約24.36%，110年度至112  
24 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之最低生活費之1.2倍依  
25 序為12,109元、13,088元、13,088元），再扣除上開收入  
26 後，由債務人單獨負擔124,879元（計算式詳附件二），逾  
27 此範圍，難認可採。

28 (5)因此債務人於聲請前二年之可處分所得831,637元，扣除自  
29 己402,332元及扶養子女124,879元之必要生活費用，尚餘30  
30 4,426元。

31 5. 而普通債權人於清算執行程序之受償總額為173,888元(司執

01 消債清卷第269頁)，低於該餘額304,426元，因此，債務人  
02 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之事由，應可認定。

03 (三)消債條例第134條

04 債權人並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  
05 各款之事由，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尚無合於消債條例第  
06 134條各款之情事。

07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事由，應不予  
08 免責。債務人雖經本院裁定不免責，然如繼續清償債務達一  
09 定程度後，仍得聲請法院審酌是否裁定免責(如附錄)。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11 民 事 庭 法 官 陳 美 芳

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14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16 書 記 官 黃 翔 彬

17 附件一、附件二如後

18 附 錄

19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20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

21 債務人因第 133 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  
22 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  
23 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24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25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  
26 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 20% 以上者，  
27 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28 二、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  
29 應受分配額。